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理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2月25日	2,509,217元	NS1710233
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2月25日	4,834,083元	NS1710234
3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2月25日	492,295元	NS1710235